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0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佳音

送達代收人 鄭文筑

被 告 雷靖遠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自訴被告誣告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5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而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李佳音自訴被告雷靖遠誣告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自字第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刑事裁定）諭知駁回自訴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有關被告被訴誣告犯行之刑事訴訟程序，雖經原刑事裁定諭知駁回自訴，然原刑事裁定實有諸多程序上重大違法瑕疵，以及就被告是否構成誣告犯行，於實體事實認定上亦有所違誤，就此抗告人業已提出刑事抗告，以資救濟。而被告於本案中對於抗告人確實業已構成誣告犯行，致使抗告人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，因而受有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害新臺幣50萬元，灼然至明。既原刑事裁定具有諸多形式上及實體上之瑕疵，實應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更為妥適審理，則原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亦應予以廢棄，並就本案事實重新發回原審法院一併實質審理、更為適法裁判云云。

三、按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自訴被

01 告誣告等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自字第79號刑事裁
02 定駁回自訴，並據以駁回抗告人在原審所提之本件附帶民事
03 訴訟。抗告人固就刑事部分提起抗告，惟刑事部分業經本院
04 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00號），則抗告
05 人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抗告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11 法官 王耀興
12 法官 古瑞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君縈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